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冯婷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冯全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

付显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殷航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胡寿胜，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

2020年1月23日，*ST围海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000万元至-38,000万元。4月30日，*ST围海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1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当日*ST围海披露2019年年报，经审计净利润为-142,165.78万元。

*ST围海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

二、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ST围海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无法就*ST围海解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无法就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存在通过中间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ST围海于2019年5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已于2020年5月7日到期。截至目前，*ST围海尚有6.0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6.5.15 条、第 6.5.16 条的规定。

*ST 围海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殷航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付显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时任总经理付显阳、时任总经理殷航俊、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14 日

